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
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依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u>委任契約存續期間</u></p> <p>1. <u>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u></p> <p>2.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應持續委任。</u></p> <p>(以下略)</p>	<p>一、為配合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由上市掛牌期間持續保薦調整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為期引致「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文字簡潔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後段文字。</p>
<p>第四條</p> <p>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u>下列事由外</u>，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p> <p>(一) <u>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其他正當理由。</u></p> <p>(二) <u>依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p> <p>公司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函報本公司敘明終</p>	<p>第四條</p> <p>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p> <p>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函報本公司敘明終止契</p>	<p>為配合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由上市掛牌期間持續保薦調整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爰修正第一、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p> <p>前二項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p> <p>委任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委任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或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p>	<p>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u>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委任期間為上市掛牌期間。</u></p> <p>前二項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p> <p>委任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委任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或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p>	